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126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許家禎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2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600萬元，應繳第二審裁判費229,2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逕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潘 快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書記官 劉毓如